

# 信息科学学院科研绩效分配方案（试行）

（院[2019]第 5 号）

信息科学学院的科研绩效，每年由学校根据我院上一年的科研项目 and 科研成果等情况拨付，分为项目部分和酬金部分。

为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，鼓励科学研究，改善科研绩效，兼顾分配的公平性，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在院学术委员会提交的《信息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关于科研绩效分配方案的建议》的基础上，制定院科研绩效分配方案，包括以下 2 个方面。

## 一、科研绩效经费（项目）部分

科研绩效的项目经费，需严格按照财务处的相关规定进行报销使用。学院将其分为 2 个部分：

1. 学院统筹 30%。每年学校分配给学院的经费，学院统一支配 30%，用于优先支持学院的学科建设，以及缺少项目支持的教师的科研活动。若在学校规定使用期限前仍有剩余，则用于建设学院服务器集群系统。

2. 个人支配 70%。学院基于学校的科研绩效公示结果，依据每位老师上一年度的科研绩效贡献率，按比例分配该部分经费的使用权，由做出贡献的老师个人支配。

所有经费，需严格按照校科研处规定的时间节点使用。

## 二、科研绩效经费（酬金）部分

科研绩效的酬金经费，可直接用于发放工资和奖励。学院将其分为 2 部分：

1. 科研奖励 20%。学院基于学校的科研绩效公示结果，依据每位老师上一年度的科研绩效贡献率，将总额的 20%按比例奖励老师，直接进入个人工资。

2. 学院统筹 80%。学院统筹部分，以院级绩效工资的形式，按岗位发放给全体教职工。

本分配方案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语言大学信息科学学院

2019 年 5 月 6 日